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小字第1690號

原告 許 0 0

被告 王家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狀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4頁），然經被告陳報住所地位在新竹縣（見本院卷第21頁），並據被告所提出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亦記載被告報案時自陳在新竹住處提供金融卡予本件詐欺集團（見本院卷第71頁），可知本件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在新竹縣，非屬本院轄區，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復經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乃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巫嘉芸